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28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1：申请文件显示，鑫泰科技建有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科研合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技术和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权的情形，如有，请结合该等专利权对标的资产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补充披露前述情形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鑫泰科技与相关高等院校开展的科研合作成果情况

根据鑫泰科技与相关高等院校签署的科研合作协议、相关合作科研项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泰科技与相关高等院校开展的科研合作尚处于合作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系统的专利成果，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根据鑫泰科技的专利申请文件，鑫泰科技申请的专利权均系鑫泰科技自主研发形成，该等专利对应的专利权发明人均均为鑫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不存在将其他单位研究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形。

（二）鑫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鑫泰科技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鑫泰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金诚新材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金诚新材通过自主研发、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中杭新材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

用新型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受让取得，除此以外均系中杭新材通过自主研发、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专利的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应的专利权人均均为鑫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权的情形。鑫泰科技不存在使用他人许可的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鑫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权的情形，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12：申请文件显示，鑫泰科技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不存在法律障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鑫泰科技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吉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于 2014 年完成环评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指标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要求，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准文件批准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2016 年 12 月，本单位依法为鑫泰科技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JXHB2016008），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鑫泰科技向本单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延展工作，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故鑫泰科技的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所需时间较长。

鑫泰科技主营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但因鑫泰科技主营业务与稀土资源相关，本单位在对包括鑫泰科技在内的稀土行业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比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行业”的办理进度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关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鑫泰科技在 2020 年底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即可。在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之前，鑫泰科技可以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评文件排放相应废弃物，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已经组织包括鑫泰科技在内的下辖企业就排污许可证申请文件、办理工作进行培训，在鑫泰科技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单位将在 2020 年底前为鑫泰科技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组织包括鑫泰科技在内的相关行业企业就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材料、流程等事项进行培训，并已经安排相关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泰科技正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线填报申请材料。根据对吉安县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稀土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前出台，待该规范出台后，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将在 2020 年底前及时向鑫泰科技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鑫泰科技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鑫泰科技相关生产线的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声明，鑫泰科技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具备对应生产产生的三废处理的能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的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其按照上述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诚新材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吉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新材”）于2019年完成环评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指标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要求，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准文件批准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规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故金诚新材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时间较长。

金诚新材主营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但因金诚新材主营业务与稀土资源相关，本单位在对包括金诚新材在内的稀土行业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比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行业”的办理进度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关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金诚新材在2020年底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即可。在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之前，金诚新材可以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评文件排放相应废弃物，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已经组织包括金诚新材在内的下辖企业就排污许可证申请文件、办理工作进行培训，在金诚新材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单位将在2020年底前为金诚新材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已经组织包括金诚新材在内的相关行业企业就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材料、流程等事项进行培训，并已经安排相关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诚新材正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线填报申请材料。根据吉水县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陈述，稀土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预计在2020年6月前出台，待该规范出台后，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将在2020年底前及时向金诚新材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金诚新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金诚新材相关生产线的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声明，金诚新材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具备对应生产产生的三废处理的能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的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其按照上述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泰科技将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整体安排申办排污许可证；鑫泰科技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_____

阚 赢_____

崔 洋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